

##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我们就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；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  
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 \_\_\_\_\_  
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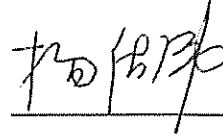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2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  
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张宇飞



杨佐伟

\_\_\_\_\_

张健福

2021年12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  
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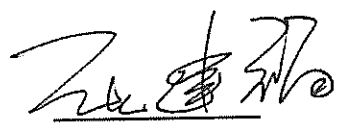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张宇飞

\_\_\_\_\_

杨佐伟

  
\_\_\_\_\_

张健福

2021年12月27日